

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

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—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制定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建立了由股东会、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的公司治理结构。

自公司设立以来，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等机构及相关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，独立有效地运作并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。

1、股东（大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，股东会行使包括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等职权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股东（大）会。公司历次股东（大）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，决议合法有效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董事会为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，公司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对董事的任职资格、选任、权利和义务，以及董事会职权及议事规则进行详细规定，指导董事会的规范运行。

截至本文件签署日，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5 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 14 次董事会。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、会议表决程序、决议内容、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，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，不存在董事会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3、监事会¹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本公司设立了监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2025 年 7 月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监事会。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监事出席会议情况、会议表决程序、决议内容、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，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4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。

截至本文件签署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共计 5 人，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总人

¹ 2025 年 7 月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本文件中涉及监事的内容均指监事存续期间。

数的三分之一以上。公司 5 位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,具备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。

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,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勤勉尽责、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,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,对公司关联交易审议和发表意见,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、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5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。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,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、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、公司股东资料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。

报告期内,董事会秘书认真勤勉地履行了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规定的各项职责,在公司的运作和协调中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综上,公司已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,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、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,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6日

